

# 新竹縣總工會會員子女暨本人教育獎學金辦法

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 
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  
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 
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廿次修正  
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  
一百零二年一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



- 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所屬各產職業工會會員子女暨會員本人努力向學，完成學業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獎學金申請人為本會職員暨所屬各產職業工會(須入會一年以上)之會員(含會務人員)，受獎人為申請人之子女或本人就讀於國內已立案之公私立高中職校、五專、大專院校日夜間部。
- 第三條：符合第二條所規定資格之申請人之子女及本人具備左列條件者，均可申請獎學金(其申請級別及成績以申請年度之上年度學年成績為準)。
- (一)學年學業成績各科及格，平均分數：(1)高中(職)公立學校八十三分以上，私立學校八十九分以上者。(五專前三年屬之)(2)公立大專院校八十五分以上者。私立大專院校八十八分以上者(五專後二年屬之)
  - (二)為鼓勵會員本人努力向進，大專院校部份會員本人每人加二分計算，高中部份會員本人每人加二分計算。
  - (三)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：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。
- 第五條：申請期限---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概不受理(遠地函送者以郵戳為憑)。
- 第六條：獎學金名額及金額暫定如下：
- (一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名額 199 名分：(1)公立大專院校 97 名(2)私立大專院校 102 名(3)每名新台幣壹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二)高中職校名額 120 名分：(1)公立高中 40 名(2)公立職校 30 名(3)私立高中、職校 50 名(4)每名新台幣捌佰元及獎狀乙紙。
  - (三)審查時按上述分配名額分類分別審查，以後增加名額時再按比例增加。
- 第七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會員應檢具左列證件：
- (一)學年成績證明書一律為正本，不得以影印本代替，審查後存會備查不退還。
  - (二)繳驗學生證影印本一份(交會員工會審驗不必送會)。
  - (三)繳驗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(交會員工會審驗不必送會)。
  - (四)證件不符或不齊全者退回不列入審查。

第八條：審查合格人數如超出名額時依左列原則決定之：

- (一)合格人員為本人者優先發給，其餘按照學業成績平均分數由最高分者依次發給之。
- (二)同一受獎人同一年度限發給一次。
- (三)如學業成績分數相同時，則以操行分數最高者為優先，倘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九條：獎學金由本會理事會組織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發給之。

- 第十條：(一)未依法及規定繳納本會會費之會員工會所屬會員，每次領取獎學金之總額，不得超過該會一季(三個月)所繳之會費。所指一季為該年度1至9月份平均三個月之金額。
- (二)發放獎學金時，未繳清該季會費會員工會所屬會員獎學金暫緩發放，待其繳清會費後再補發。

第十一條：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提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